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8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06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如符合資格)興趣，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僅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而僱員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中的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有意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的過程將一直進行至2008年7月3日或之前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計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屆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2008年7月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8年7月7日。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3.08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的數目並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2008年7月2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合適)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概要」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於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而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24億港元。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列明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間價），再扣除我們就國際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而計算。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及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因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有關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30日。

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08年7月7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隨即獲知會。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於該段期間內，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8年7月9日發出，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須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08年7月10日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起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18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0股股份的15%)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0股股份中：

- (i) 62,5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將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及
- (ii) 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將可供香港公眾申請認購。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被剔除。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08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未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均分為兩組：A組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B組則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0股、50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以及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給A組及B組。

預留股份

最多6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上市規則第10.04條禁止任何屬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倘該等股份是以優先基準向彼提呈發售或倘彼獲提供優先待遇)。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規定不得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以優先基準作出任何要約，由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合資格僱員可在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此項豁免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ii) 分配給合資格僱員的股份不得超過62,500,000股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5%(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合資格僱員並非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及將不會由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獲配發的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目前21名主要營運管理層員工通過United Glory於我們的股份擁有間接權益，故申請有關豁免。該等僱員為本集團一些最重要的管理層層級人員，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目前業績有重大的貢獻。倘並無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該等主要僱員將不符合資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從而削弱了僱員優先發售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達至優待本公司寶貴的員工的成效。經考慮我們希望促進僱員擁有股權的意圖，以及主要僱員現持有的股份為現有僱員獎勵安排，而非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前方才訂立的任何優先安排發行的事實，我們相信應就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此豁免。

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認購預留股份並且具有3,000股股份的既定配額，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等於或多於其既定配額的股份，而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份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總申請數量而獲得額外預留股份。倘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的既定配額總和少於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62,500,000股股份，任何該等多出的股份(如足夠)將以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為單位分配予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份的合資格僱員，或倘該等多出的股份並不足夠，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該等股份的抽籤分配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位、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決定。倘進行抽籤，部份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獲分配更多股份。該等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條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條刊發公告。

經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就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國際發售

在上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062,500,000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8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的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一段所載列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

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發售價），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借股協議

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德意志銀行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何博士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協議及就該協議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有關借股安排的目的將僅為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及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短倉；
- (b) 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c) 按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於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貸方；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德意志銀行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貸方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8年7月1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7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3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